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. 公司在 2020 年度的各项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2. 2020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2020 年担保发生额合计（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0
2020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（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）（A）	0
2020 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9098.10
2020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B）	9068.10
担保总额（A）+（B）	9068.1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(%)	12.16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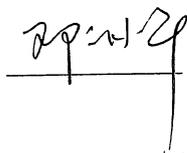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雯燕'.

张雯燕

2021年 4月 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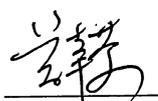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Jiahua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邓琼华

2021年4月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曾幸荣

2021年4月2日